

高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高政办发〔2023〕11号

高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高邑县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高邑县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高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邑县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实 施 方 案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农业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财农〔2022〕93号）和省财政厅、省农业厅《河北省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冀财农〔2016〕58号）、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通知》（冀财农〔2022〕142号）《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冀财农〔2023〕55号）相关要求，为切实做好我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确保补贴政策落到实处，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严格按照政策要求核实补贴信息

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继续保持稳定原则，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农户承包集体机动地和农户承包地转租转包的，原则上对承租（包）者进行补贴。原承租（包）合同有约定的，尊重农民意愿，按承租（包）合同的约定补贴。补贴依据根据农村税费改革时核定的农业税计税土地面积扣除其中的按规定转为非耕地的土地面积、退耕还林土地面积，再加上新增耕地的实际种植面积确定。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业、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予补贴，对抛荒一年以上的，取消

补贴资格。补贴标准根据补贴资金总量和确定的补贴发放面积综合测算确定。要创新补贴方式方法，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结合实际情况，探索将补贴发放与耕地保护责任落实挂钩的机制，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引导农民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科学施肥用药、推进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等综合措施，切实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自觉提升耕地地力。

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标准及测算办法

我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补贴标准根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总额和全县确定的补贴发放面积综合测算确定。2023年我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总额为2007万元，按上级要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专户结余资金0.290047万元，与此次安排的耕地地力补贴资金一并统筹发放，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我县补贴面积，确定我县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标准为95.85元/亩。

各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及补贴标准的确定：

（一）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统一按县确定的标准执行。

（二）各镇资金总额的确定。依据农业农村局核定上报的应予补贴的土地面积与县确定的补贴标准，计算该镇耕地地力保护的资金总额。计算公式为：

各镇耕地地力保护资金总额=县确定的补贴标准×应予补贴土地面积。

三、对农户补贴资金额的确定及测算办法

（一）对农户的耕地地力保护资金额的确定，根据该农户应

予补贴的实际种植面积和单位面积补贴标准计算。农户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农户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额=该户应予补贴的实际种植面积×单位面积补贴标准。

(二) 国有农场执行县统一的单位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面积在有关统计资料反映的耕地面积内，根据补贴的区域范围确定。

四、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管理及发放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做好县域内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相关数据审核汇总工作，包括农户基本信息、补贴面积等进行7天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县财政局根据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补贴面积和补贴对象信息，测算确定补贴标准，通过“一卡（折）通”方式将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农户。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要加强监督检查，确保资金管理规范、运行安全、使用高效。

各镇财政所向农民兑付补贴资金前，发放补贴通知书，明确耕地地力补贴的金额、标准等，实行分级负责制。村级为第一责任人负责数据的上报；各镇负责核实汇总本镇数据；农业农村局对各镇数据进行汇总审核。同时，由各镇政府负责，将每个农户的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公示内容与实际补贴发放情况一致。各镇财政所要充分利用《河北省财政补贴信息系统》及时录入发放补贴数据，提高兑付效率。农户在支取补贴款时，补贴储蓄存折（卡）账户需留存1元的压户款，以备来年发放补贴时继续使用。

五、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政策落实

(一) 严格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补贴工作不仅关系到粮食生产和粮食安全，而且也关系到广大种粮农民的切身利益，各镇要设立由镇长任组长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一组织和协调辖区内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各镇政府对本地补贴工作负全面责任，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补贴工作顺利实施。

(二) 科学制定工作方案。各镇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操作办法，并认真组织实施，6月20日前发放到位并通过河北省财政补贴信息系统将补贴资金发放情况上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兑付，要实行阳光操作，做到公开、公平、公正，要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自觉接受群众监督，举报电话：84086822。

(三) 切实加强监督检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县委、政府督查室、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监委、县审计局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严格落实定期检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的补贴监督机制，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处理，杜绝虚报冒领、截留挪用补贴资金等违规现象的发生，对任何单位或个人滞留、截留、挤占、挪用和骗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高邑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高邑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苗润涛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副组长：王大雷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米 琳 县政府副县长
赵世才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任现计 县财政局局长
胡少亚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宋增印 县财政局一级主任科员
李桂录 县农业农村局一级主任科员
郭秀珠 县纪委第一监督室主任
翟会朝 县审计局副局长
李建国 县信用联社董事长
葛静杰 县统计局副局长
石志峰 县农发行副行长
赵敬甫 县发展改革局一级主任科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具体负责统一协调全县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宋增印同志兼任，工作人员由相关部门主要经办人员组成。

高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6日印发